

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8.6.27

為什麼要修正？

動物傳染病嚴重影響民生經濟

防堵新貿易型態衍生之
疫病入侵管道

明確機關權責與人民權利義務

整合統籌運用防檢疫資源

研擬修
正草案

修正重點 1/2

■ 公告應施檢疫物

明確人民申請義務、有效風險管理

■ 擴大檢驗量能

指定或委託檢驗機構亦得確定檢驗結果

■ 國際緊急疫情因應

中央主管機關得緊急公告檢疫疾病及措施

■ 防堵疫病入侵管道

非應施檢疫物有散播疫病之虞，得強制檢疫

■ 有效運用檢疫資源

輸出低風險且輸入國未要求證明者不受理

修正重點 2/2

■ 不得故意散播謠言

對故意散播動物傳染病謠言、不實消息者處罰

■ 管理網路平臺

明定販售應施檢疫物網路業者應採措施

■ 郵件收件人義務

接獲郵寄應施檢疫物應送銷燬處置

■ 明定畜禽化製規範

明確規範化製場及運輸車應遵循之規範

■ 調整相關罰則

得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得按次處分

希望達成目標

整備防檢疫量能

即時因應國際疫情



全民防疫
專業檢疫

防堵疫病入侵

維護畜禽產業安全

防堵非洲 豬瘟入侵 緊急修正

107.12.12修正第45-1條

旅客或服務於車、船、航空器人員
未申請檢疫，處一萬元以上一百萬
元以下罰鍰

108.1.4修正第34條

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；其
以郵遞寄送輸入者，應予退運、
沒入或銷燬